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　陳信榕

當事人間108年度湖勞小字第23號返還溢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　莊達宏
通　　譯　黃翊庭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　楊千慧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,898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9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法　官 蔡志宏

書記官 莊達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